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大一工程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忠(兼林南榮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「林志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志忠(兼林南榮之繼承人)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